

证券代码：874358

证券简称：泰来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挂牌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58	泰来科技	2026年2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0	（逐项表决议案）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议案 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登记存管等变更事宜；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

（5）与异议股东就回购事项进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或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妥善处理异议股东诉求、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议案 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母子公司之间关联担保。申请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姜燕北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及提款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申请授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3日10:00

（三）登记地点：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十号院 108 号楼 B 座三层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邮编：100016；联系电话：010-53821512；传真：010-53821512；联系人：万时亮。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